

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10部分：大蒜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30 发布

2022-01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21/T 1222《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》的第10部分。DB21/T 1222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
- 第2部分：番茄
- 第3部分：黄瓜
- 第4部分：辣椒
- 第5部分：茄子
- 第6部分：韭菜
- 第7部分：甘蓝
- 第8部分：西葫芦
- 第9部分：菜豆
- 第11部分：芹菜
- 第12部分：大葱
- 第13部分：大白菜

本文件代替DB21/T 1222.10-2002《蔬菜病虫害安全控害技术规程 第10部分：大蒜》，与DB21/T 1222.10-2002相比，除文件名称、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文件清单；
- b) 增加了主要病虫害种类及发生条件；
- c) 增加了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；
- d) 更改了化学防治中选择的药剂种类、剂型和用量；
- e) 增加了附录B（资料性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屈丽莉、张丹、张万民、洪晓燕、李眷、姜策、刘巍巍、王昭、江冬、曲智、徐铁男、张娜、徐清云、赵永红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(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)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(沈阳市长江北街39号)，联系电话：024-86121771。

引 言

为了保障蔬菜绿色生产，解决蔬菜病虫害防控过程中存在的方法不当、滥用（乱用）化学农药等问题，确保标准制定的系统性和应用的便利性，本文件根据辽宁省蔬菜种类及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需求，制定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系列文件。

DB21/T 1222本次修订发布10个部分。

- 第1部分：总则。
- 第2部分：番茄。
- 第3部分：黄瓜。
- 第4部分：辣椒。
- 第5部分：茄子。
- 第6部分：韭菜。
- 第7部分：甘蓝。
- 第8部分：西葫芦。
- 第9部分：菜豆。
- 第10部分：大蒜。

本系列文件还将陆续发布芹菜、大葱、大白菜等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部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